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影響我們於中國及香港的經營活動的最重要法規的概要。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詮釋為全面概括了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法規。

中國法律法規

IC及獨立設計公司行業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

中國的外商投資項目須遵守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商務部」）於2017年6月28日共同修訂及頒佈並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指導目錄》」）及由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18年6月28日共同頒佈並於2018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負面清單》」）規定的監督管理要求。根據《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產業分為兩類，即(i)鼓勵類外商投資產業及(ii)須受《負面清單》規限的外商投資產業。《負面清單》進一步分為限制類外商投資產業和禁止類外商投資產業。除中國法律另有規定外，《負面清單》中未列入的產業均為允許外商投資的產業。

根據《指導目錄》，本集團的業務屬於允許外商投資行業。

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自2006年9月8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當外國投資者(i)收購一家境內企業的股本或認購該企業的新增資本，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iii)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將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時，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要的批文。

於2016年10月8日，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辦法》」），於同日生效並於2017年7月30日及2018年6月30日作出進一步修訂。根據《辦法》，如果並無涉及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和關聯併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均須遵守備案辦法。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00年9月1日實行並於2006年5月26日及2015年10月28日修訂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在鼓勵類或允許類領域投資設立公司，應向被投資公司所在地公司登記機關提出申請。

有關稅收的中國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須按25%的企業所得稅率就其於中國境內及境外產生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倘非居民企業於中國設有營業機構或營業地點，應按25%的企業所得稅率從其於中國境內產生及於該營業機構或營業地點所獲得的收入，以及產生自中國境外但與該營業機構或營業地點具有實際關係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中國並無設有營業機構或營業地點，或於中國設有營業機構或營業地點但其收入與該營業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係的非居民企業，須按20%的標準預提稅。自2008年1月1日起，《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將該稅率從20%降至10%。因此，非居民企業的股息及其他來自中國的被動收入須就其產生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以獲扣減的企業所得稅率10%繳付企業所得稅。

中國內地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於2007年1月1日起實施。根據安排，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不少於25%的股權，則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股息的適用預扣稅率為5%。

根據於1992年9月4日採納、於1995年2月28日首次修訂並於2001年4月28日第二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企業或者外國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從事生產、經營的機構、場所與其關聯企業之間的業務往來，應當按照獨立企業之間的業務往來收取或者支付價款、費用；不按照獨立企業之間的業務往來收取或者支付價款、費用，而減少其應納稅的收入或者所得額的，稅務機關有權進行合理調整。

監管概覽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與其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而減少企業或者其關聯方應納稅收入或者所得額的，稅務機關有權按照合理方法調整。

增值稅 (「增值稅」)

根據於1993年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於2008年12月1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銷售貨物及提供加工、修理或維修服務，或向中國進口貨物的實體及個人均為增值稅納稅人，須根據條例繳納增值稅。除於有限情況下增值稅率為3%、6%及11%外，一般增值稅率為17%。

有關產品責任的中國法律法規

倘所出售產品對消費者具有任何有害影響，可能會導致產品責任索償。受損害方可提出損害賠償或要求補償。根據自1987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導致財產損害或人身傷害的有缺陷產品的生產商及銷售商須承擔民事責任。於2017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17年10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規定，倘公民的權利及權益受到任何侵害，被侵權人有權要求侵權人就有關侵權承擔責任。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全國人大常委會」) 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10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規定，倘產品缺陷危及個人的生命或財產，生產商及銷售商須承擔侵權責任。

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旨在加強產品質量控制及保障消費者權益。根據該法律，銷售問題產品的經營者可被沒收及充公銷售有關產品所得盈利、吊銷營業執照及罰款，情況嚴重者或須承擔刑事責任。

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3年10月2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保障消費者購買或使用產品及接受服務時的權益。所有經營者在向客戶銷售產品及／或提供服務時必須遵守該法律。

監管概覽

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險的中國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隨後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自2013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 規管勞資雙方的關係，並對勞動合同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具體規定。《勞動合同法》規定勞動合同須為書面形式及經簽署作實。《勞動合同法》在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僱用臨時僱員及解僱僱員方面對僱主作出更嚴格規定。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包括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自2011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中國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及／或僱員(視情況而定)須向多項社會保障基金作出供款，包括基本養老金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的基金以及住房公積金。該等款項須繳納予地方行政機關，而未有作出供款的僱主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及被責令於規定期限內作出整改。

有關進口貨物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於1987年1月22日通過且其後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及2017年11月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除非另有規定，所有進口貨物須報關，且須由其貨物收發貨人(「發貨人」)或由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代表(「收貨人」)辦理報關納稅手續。根據海關總署於2014年3月13日頒佈、隨後於2017年12月20日修訂及於2018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口貨物收發貨人在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後可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口岸或者海關監管業務集中的地點辦理本企業的報關業務。

根據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且其後於2002年4月28日及2013年6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其實施條例，進口商品的收發貨人可自行辦理報檢手續，或委託代理報檢企業辦理報檢手續。政府已就自行辦理報檢的企業採用備案及註冊管理系統。進口商品的收發貨人辦理報檢手續，應當依法向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備案。

監管概覽

根據於1994年5月12日通過並於2004年4月6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對外貿易的企業必須在國務院對外經濟貿易主管部門或其授權機構註冊。中國海關可能拒絕為未完成備案註冊手續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進口的貨物辦理報關及清關手續。

有關外匯的中國法律法規

規管中國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頒佈的《外匯管理條例》(「**國家外匯管理局條例**」)，最新的修訂時間為2008年8月5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條例，經常項目(包括股息分派、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的人民幣可普遍自由兌換，但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否則資本項目(例如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匯回投資及證券投資)的人民幣不得普遍自由兌換。外商投資企業可將其外匯賬戶中的利潤或股息以外幣形式匯出，或透過經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根據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起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境內居民在境外設立或控制在中國作出返程投資的特殊目的公司，須向當地外匯局辦理外匯登記。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起實施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境內居民就設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的初步外匯登記可向合資格銀行登記而非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

香港法律法規

有關轉讓定價調整的香港法律法規

根據《稅務條例》第20(2)條，凡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與一個與其有密切聯繫而身為香港居民的人士經營業務，而其經營方式安排致使該名身為香港居民的人士不獲任何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或使其獲得少於通常可預期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則該名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所經營的業務須被當作是在香港經營的業務，而該名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監管概覽

《稅務條例》第61A條訂明，倘訂立或實行有關交易之人士的唯一或主要目的為獲得稅項利益（指對繳稅法律責任的規避或延期，或稅額的減少）之結論經作出，則相關人士的稅務責任將(a)評定為猶如該項交易或其任何部分不曾訂立或實行；或(b)以稅務局官員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評定，用以消弭原可獲得的稅項利益。

根據稅務局於2009年4月頒佈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編號45—因轉讓定價或利潤再分配調整而享有的雙重徵稅豁免，香港納稅人因另一國家稅務機關所作出之轉讓定價調整而產生雙重徵稅的情況下，可根據香港與該國家（包括中國）之稅收協定申索寬免。

有關稅項的香港法律法規

《稅務條例》乃就（其中包括）香港盈利及利潤徵稅而頒佈的條例。

《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須就其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徵收利得稅。於2018年3月31日，適用於企業納稅人的應評稅利潤標準稅率為16.5%，而就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評稅年度而言，企業納稅人須就應評稅利潤中不超過2,000,000港元的部分按8.2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並就應評稅利潤中超過2,000,000港元的任何部分按16.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稅的支出及開支、虧損抵銷及資本資產折舊免稅額的詳盡條文。

有關僱傭的香港法律法規

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主須為在《香港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的司法管轄下僱用的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據此，僱主及僱員一般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每月最高有關收入為30,000港元。

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所有僱主（包括承包商及分包商）須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其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相關工傷進行投保，以涵蓋雙方責任。